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司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周純宇

上列聲請人聲報勇仲興業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勇仲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勇仲公司）之清算人，爰提出相關事證，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語。

二、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亦應以裁定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次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下列文件：一、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二、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再按清算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所定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除為律師者，依律師法第22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外；其非為律師之人，並無接受法院所命職務之義務，應待其為就任之承諾，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始克成立。此項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得隨時終止。是已就任之清算人自非不得辭任，經選派為清算人之律師有辭任之正當理由者，亦同。其辭任之意

01 思表示達到公司（有其他清算人）或法院（無其他清算人）
02 時，即發生效力，不待公司或法院同意，亦毋庸由法院以裁
03 定予以解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51 號民事裁定意
04 旨參照）。

05 三、本件勇仲公司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聲請人向本院聲報
06 清算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司字第278號准予備查；聲請人
07 以勇仲公司已清算完結為由，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惟所提
08 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清算後之財產目錄、賸餘財產分配表
09 均欠缺清算人簽章，且亦未提出上開表冊送交全體股東承認
10 之證明文件（即郵件收件回執正本），而聲請人業於民國11
11 4年1月2日向本院陳報已辭任清算人，即發生效力，則聲請
12 人已非勇仲公司之清算人，本院無從通知勇仲公司之清算人
13 補正。是以，勇仲公司之清算事務既未了結，聲請人清算完
14 結之聲報，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